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府人發字

第 092122429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府授人發教字

第 1090270991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人力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辦理公教人員訓練業務定位明確，及對接受訓練之公教人員有具體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加強本府及所屬公教人員業務上專業知能，期以提升行政效能，並強化競爭力，本所得依設立宗旨及組織目標對本縣公教同仁規劃所需之各項訓練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之公教人員、依法聘用、僱用人員及其他應業務需要受訓人員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之訓練，指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提升公教人員工作效能，由本所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之訓練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縣政發展相關學習及研討：為因應縣政發展需要，舉辦各項相關學習及研討。
 - （二）工作職能學習訓練：
 1. 領導及管理學習訓練：中高階主管的領導及管理課程、公務上談判溝通技巧等相關課程。
 2. 核心職能訓練：針對業務所需核心職能，開設相關課程，強化工作的質量。
 3. 通識法規訓練：通識法規是公務同仁從事公務活動的重要工具，開設相關課程讓工作更順利。
 - （三）創新講座：為強化公教人員新價值、新觀念、新行動，舉辦之大型講演活動。

(四) 業務觀摩訓練：由本所規劃召集有關局(處)相關工作人員，對績優政府單位、民間機構所進行之相關業務觀摩。

(五) 自我潛能開發訓練：為凝聚組織向心力及成員情感，所舉辦之第二專長與相關知能訓練。

六、為辦理訓練需要，本所得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進行職能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進行調訓工作。

七、潛能開發訓練課程，採自由報名及非上班時間開課為原則。

八、為期學員專心學習並維護其學習之權益，訓練期間請服務機關避免以業務繁忙為由，要求返回機關工作。

九、學員於訓練期間，應儘量避免請假，若確有請假需求，應出具本所學員請假單。訓練期間出勤狀況於結訓後視需求交各人事單位備查。

十、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，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，各該課程缺課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課程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